

# 冷凍商輪轉載本國漁船捕撈漁獲物卸魚申請表

一、本公司代理申請\_\_\_\_\_所屬\_\_\_\_\_國籍  
\_\_\_\_\_號商輪（船舶總噸數\_\_\_\_\_噸）進入前鎮漁  
港進行卸魚作業，申請卸魚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本人（公司）承諾自該船進港至出港之日止之期間內，如有未繳納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或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因而受  
罰鍰處分者，願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並無條件繳納之，謹此保證。（請詳閱  
背面申請應行注意事項）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申請（代理、保證）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檢附資料：

（一）本申請表乙份。

（二）附件一：委託轉載漁獲物之國籍漁船漁業署同意函影本及漁獲物來源證明影本

（三）附件二：委託轉載漁獲物之國籍漁船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清冊及主要漁獲物種類  
及數量清冊。

（四）附件三：轉載漁獲物之商輪所有人和船舶基本資料。

（五）附件四：商輪船長執業證書影本。

（六）附件五：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三、申請人請向相關單位辦理魚貨通關、安檢、航政、卸魚等事宜。

註：本申請表內容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7 年 1 月 7 日漁三字第 0971330047 號函修正「外籍商輪  
載運本國漁船漁獲在漁港卸魚查核流程」作部份修定。

（正面）

### 申請應行注意事項：

- 一、冷凍商輪轉載本國漁船（填妥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捕撈漁獲物種類，不得含有魷魚及其它保育類等漁獲物；轉載非本國籍漁船捕撈魚貨不同意進港卸魚申請。
- 二、轉載本國漁船捕撈漁獲物之冷凍商輪，申請進入前鎮漁港卸魚者，應至少於3日前由船主或代理人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不適合外銷魚貨核准函及漁獲物來源證明影本（附件一）、委託轉載漁獲物之國籍漁船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清冊及主要漁獲物種類及數量清冊（附件二）、轉載漁獲物之商輪所有人和船舶基本資料（附件三）、商輪船長執業證書影本（附件四）、船務代理業許可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附件五），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辦。以上附件如未附正本，需加蓋「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章或等同意思之章或字樣，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核章。
- 三、核准外國籍冷凍商輪卸魚日數，原則以拖網魚貨每天50噸為計算基準，不滿50噸以1日計算（如235噸魚貨核准天數為5日），秋刀魚、延繩釣及圍網船魚貨以每日100噸為計算基準。如有突發狀況，得視情況申請變更卸魚期間。
- 四、2艘以上商輪同為3日前提出進港申請，依實際進港之先後順序核准先行抵達之冷凍商輪卸魚，如未於3日前申請，即使商輪預定進港較早，亦不予同意進港申請。商輪如已申請進港，因故再申請延期進港者，致和下一商輪衝期者，碼頭之使用由海洋局調配之。冷凍商輪應於指定之碼頭（ISPS碼頭）卸魚，每次以同意一艘商輪泊靠卸魚為原則。ISPS碼頭現有長度為106公尺，本船席以接受船舶總長度為106公尺以下船舶靠泊卸魚。
- 五、獲卸魚許可後，若因故須變更許可內容，請先填報「變更申請單」，並會知相關單位（含魚市場、前鎮漁港管理站）核備。
- 六、商輪卸魚完畢應於24小時內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完畢始可駛離漁港，如提早卸魚完畢，可提前離港，如另有冷凍商輪排班時，海洋局可提前同意進港卸魚。
- 七、轉載本國漁獲之冷凍商輪提出申請未獲許可前，船舶不得提前進港，或在港期間從事卸魚以外作業，或未於卸魚完畢24小時內駛離漁港者除依漁港法第22條規定處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時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另將於1年內不受理進港卸魚申請。
- 八、商輪在港期間請恪遵漁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它相關法規規定。